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朝罚催(2024)88号

朝阳区悦美社美容店:

本局于2024年12月19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朝处罚【2024】88号),2024年12月19日向你(单位)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、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盒;2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拟对你(单位)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张龙

联系电话:0431-88500926

联系地址: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299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